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完善行人過路設施的書面質詢

為免出現人車爭路情況，減少涉及行人的道路意外，審視規劃足夠及安全的行人過路設施至為重要。

本澳不少區域，行人過路設施存有缺陷或指示不足，構成交通安全隱患，諸如：風順堂區龍嵩正街至戲院斜巷路段某屋苑樓下垃圾桶擺放位置，將行人道生生斷開，行人只能在沒有過路設施的情況下，橫過對面馬路，以避免行近垃圾桶；另外，竹灣馬路路環居民大會堂對面行人道狹窄，僅可供一人通行，兼有數支燈柱擋路，行人只能走落車道復上行人道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；亦有街坊反映，近月火船頭街靠近新馬路通十六浦的人行橫道被取消，旅客或不清楚周邊安全過路設施位置，仍舊於該處拖篋違規過馬路，情況矚目驚心。

石排灣居民指出，該區行人天橋系統雖設有電動手扶電梯、升降機及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，照顧有需要人士的出入；但在相距不足兩百米的十字路口，密集地建設了四組行人天橋，且天橋之間並未有連通接駁，導致居民必須多次上落方能到達目的地，路程無端增加；前往街市亦須繞路，感覺天橋設計有擾民之嫌；期望當局優化該區行人天橋系統接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就龍嵩正街垃圾桶擺放位置及竹灣馬路燈柱設置，當局會否考慮作出調整，以改善步行環境，消除相關交通安全隱患？相關調整方案如何？
2. 海邊新街天橋一側行人天橋僅設有扶手電梯及步行台階，缺乏升降機，導致整體使用率不高。當局會否考慮就該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，友善攜帶大件行李出行的旅客；並於新馬路及十六浦交界路口的合適位置，增設清晰的安全過路位置的標識及違規過馬路罰則的警告牌，示意行人應遵交通規則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出行安全？就該位置行人亂過馬路的違

規現象，當局將有何對策？

3. 當局就改善石排灣行人天橋設施方面，有何意見？會否考慮重新規劃石排灣天橋落腳點，連接至居民想到的地方；並考慮以四組行人天橋為基點，進行接駁連通工程，讓行人可直接使用連接橋往來，無需繞路或多次上落天橋，以縮短步行距離？未來在行人天橋設計方面，會否汲取是次石排灣天橋設置的經驗，以短途目的地為目標，將天橋連接至公共房屋系統或周邊樓宇設施？